附件3

**昆山市乡土人才（文化传承类）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和复兴优秀传统文化，凝聚文化认同，根据《昆山市乡土人才评选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昆山市文化传承人的评选，坚持唯才是举、德才兼备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讲政治、重传承、濒危优先”的原则，注重实际效果，助推昆山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第三条昆山市文化传承人评选工作由中共昆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会同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昆山市文化传承人的认定范围包括口头传统和表述及艺术表演、传统武术、传统医术、体育游艺等各类人员，重点扶持濒危失传的相关文化传承人。

第五条申报昆山市文化传承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公认的文化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特别优秀的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具有昆山户籍（包括来昆生活定居的台籍人士）和固定居住场所，原则上具有一定面积的传承场所。

 3. 申请人必须热衷于传统文化的传承，坚持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舆论导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申请人要具有一定的从业年限，熟练掌握并保持某项传统文化艺术；至今仍从事项目的传承、表演及其它相关实践活动；有意愿继续从事并积极开展传承展示，培养后继人才。

5. 优先保护可能濒危失传的民间文学或传统文化艺术。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六条昆山市文化传承人每年申报评选一次。已列入昆山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的文化传承类人员优先推荐申报。

第七条 昆山市文化传承人申报、认定程序：

（一）市文广新局发布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市级行业协会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三）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市级行业协会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文广新局。

（四）市文广新局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查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

（五）初步人选报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确定人选名单，并在《昆山日报》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文广新局重新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评价和审核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和考核小组成员，与申请人或申请项目有利益关联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九条 申报昆山市文化传承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年龄、性别、学历、工作单位和职业，当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二）项目历史传承谱系、学习时间、实践经历、技艺（艺术）特长和成果。

（三）项目本地区的传播地域，本人与他人之间的不同特点、特色和成就。

（四）获得与该项目有关的荣誉。

（五）项目相关资料复印件、实物音像资料等。

（六）其它说明其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第四章 扶持奖励资助

第十条 建立昆山市文化传承人奖励补助机制。经评定的文化传承人奖励每人10万元，同一对象已享受其它人才资助计划的，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奖励实行绩效考核。评选确定无异议的，一次性给付50%；在当年度年底绩效考核合格后，再发放50%；如考核不合格的，则不再发放剩余奖励。绩效考核操作细则由市文广新局制定实施。

第十二条 上级文化人才有关奖励政策与本细则中的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评估

第十三条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方案，并与被资助人签订责任书，内容包括：

（一）奖励的意义与必要性。

（二）受奖励人从事演艺、实践、传承实施计划。

（二）受奖励人实施预期达到的目标与社会、经济效益。

（四）受奖励人奖励资金构成和使用计划。

（五）受奖励人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

（六）其他需要注明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市文广新局对接受奖励资助的文化传承人负有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的责任，并将评估结论报市人才办。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原则上年满75周岁以上不参加评定资格，对于仍有演艺实践传承能力的，经申请批准可参加评定；对丧失演艺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人取消评定奖励资助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奖励的传承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一）申请人带徒授艺，培养继承人。在考核年度内，受资助人每带徒1人得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

（二）申请人开展传承传习活动。在考核年度内，受资助人人针对其资助项目每开展2次传承传习活动（讲课、培训、演示等）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三）积极主动组织或应邀参加各级各类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在考核年度内，参加省级以上活动得10分/次；地市级得8分/次；县市级得5分/次，本地组织开展活动得3分/次。此项最高得**15**分。

（四）保存、提供与资助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配合文化行政部门做好项目记录、整理和保护、发展工作。保存、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及工艺流程（照片、影像资料、书籍等），得**10**分。

（五）申请人生产创作研究（代表性作品、获奖）。创作出代表性作品得3分/件；公开出版书籍、刊物得10分/本；论文、作品发表，省级以上得8分；市级得6分；县级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六）受奖励的文化传承人在考核年度内，市场演出、实践额达100万元的，得5分。缴纳税收每10万元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七）及时向文化行政部门反映项目保护情况，并主动提出保护的意见、建议。及时反映项目保护情况，每次得2分；主动提出保护的意见和建议，被采纳1次得2分；未被采纳，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5**分。

（八）所有考核内容均须有台账（文字、图片、图表、音像资料等）作为支撑。

第十七条 市文广新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考核合格的文化传承人，全额发放当年度奖励金额；对不合格者不予拨付当年度奖励，后期绩效不再考核发放。

第十八条受奖励的文化传承人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励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重新评选认定。

（一）受奖励的文化传承人的演出、展览、演示、创作、教育、研讨、交流等活动不符合政策规定、且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的。

（二）不继续从事相关文化传承活动的。

（三）其它应取消乡文化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参与昆山市文化传承人评审、认定、考核活动的评审和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对违规者或以权谋私者，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